

上海圖書館協會叢書

漢字排字法

杜定友

民國十四年



CHINESE ALPHABETING

by

Ding H. Doo



THE SHANGHAI LIBRARY ASSOCIATION
SHANGHAI, CHINA.

1925

漢字排字法

用途

排字法，爲字典家所必究之術。外國字典，以字母依abc d……等順序而排列，故絕無困難。我國排字之法，自許氏說文始[一]終[亥]及部首之例出，幾成爲定法。但其檢法紆緩，不適實用。今已漸爲學者所詬病。蓋排字之法，非祇用於字典而已也。苟能得簡便之法，其應用即廣。於吾人人生求學，能節省時間之處甚多。近日科學進步，門類繁多，故檢字之法，亦不可不從速研究。排字法之用途，如下

a. 字典

字典乃彙字而成。多者數萬字，少者亦數千百。苟無一定之排列方法，則檢閱之時，無從下手。我國字典之以部首排列者，困難叢多。另節詳論之。

b. 表冊

各項表冊，如同學錄，新生揭曉報告，學生成績報告，物品價目單，各省各縣統計等；其名目繁多者，其間非有一定之次序不可。以同學錄而論，其排列之次序，多以班次年紀或籍貫。苟不知其年級或年紀，則斷難尋閱。但事實上鮮有知之者，故同學錄即失其效用。又如成績報告表，亦多以年級排列者。苟其他學校欲知某生之成績，而不知其年級者，則無從查攷。若事隔數年，則難更着手。近亦有以姓名排列者，但其法亦不盡善，非改良修改不可。

c. 目錄

我國圖書館目錄，或書肆目錄；雖分類臚列，但每類之中，如有數十百種者，則其間又無次序。故檢查上殊不便利。在現時圖書館事業未發達之時，對於時間上稍為阻滯或不覺何等弊陋。且吾人之習慣，向極迂緩，故不憚長途搜尋，但將來圖書事發達之時，則困難必至。且近日科學之進步，一瀉千里，時光貴於黃金。對於此種辦法，亦非改良不可。至於中國圖書目錄，祇有分類目錄，而無著者及書名目錄，盡由於排字法之不善故也。

d. 索引

西文書籍及彙訂之雜誌，必有索引，附於篇後，以便閱者之檢查；於研究及參攷上，助莫大焉。中國書籍，因無索引之法。故欲播閱一事，則非將全套書籍全行搜遍不可。例如數年前曾見某雜誌上某篇著作為極有價值者，今設欲引用之，作為參攷，但其年期卷數號數頁數，均已忘記，則除非將數年來所出之雜誌，逐一播尋之外，絕對無法尋獲。索引之法，又非有極簡便及合用之排字法不可。

e. 割記

古人讀書，多用割記之法。但隨時隨事摘錄，日久必至遺忘。即有分類記要者，亦以門類繁多，無一定之次序，於檢查上亦殊不便利。故最善之法，莫如用卡片制度。而以排字之法為次序，則檢查上，極為便利，於問學自修，大有裨益。

(1) 詳見本叢書 圖書目錄學 商務 印刷中

(2) “ ” “ ” “ ” 圖書編印法 編輯中

2. 方法

我國排字之法，亦有數種，如：

a. 義

爾雅 廣雅釋名等書，均以字義而分先後。同義者，同列一處。

b. 韻

經籍纂詁 說文通訓，佩文韻府，說文篆韻，尚友錄等，均以聲韻爲排列之次序。

c. 部首

說文解字，康熙字典，及各種新字典等。均以字形爲排列標準。以部首之意義或筆畫，爲排列之次序。此種字形的排字法，推行最廣。

d. 筆畫

新字典中之檢字表，及最近之同學錄及人名表等，皆以全字之筆畫爲標準。同筆畫數者，或以部首再分，或竟同聚一處，不分先後。此法乃欲補救部首之弊而設，但其自身亦弊端滋多。

e. 拼音

馬利遜之五車韻府，乃以羅馬拼音爲標準。將中國字，盡譯成英文音，再依字母排列。此法便於西人，但勢難普及。

f. 首筆

林玉堂君之漢字索引制¹，以首筆爲序。將各部首依首筆排列，廢除數筆畫之法。此法祇見其說明，未見其應用實例。

(1) 見新青年第四卷第二號 128-135頁

g. 母筆

黃希聲君之漢字檢法和排疊法¹及沈祖榮君之檢字目錄²，均以字之筆畫形狀爲次序。

3. 平議

a. 義

以義而分之爾雅六書，今之研究者，殊屬寥寥。且非有極強之記憶力及稍具學識，莫能言此。故此法已成爲排字法之陳跡，不適於今日之用，茲姑不詳論。

d. 聲

以聲韻而排字者，法雖可能。但中國字音，素無標準。各處方言，又復迥異。且同聲同韻者，例如[先]字平聲，計凡一百十九字之多³。而其間[先]與[天]之先後，又無標準。故檢查之時，亦感困難。各國字典，亦無以聲音爲單獨標準者。且也，用聲韻者，必先讀韻譜。但今之研究音韻學及詩學者幾寥若晨星，遠不如魏晉以來之盛。故此法殊難應用。

c. 部首

部首之排列方法，自許氏說文及康熙字典之後，最爲普通。社會上用之者，亦最廣。奉爲金科玉律。但以科學眼光觀之，其弊端亦最多。茲試詳言之：

(1) 見廣東教育會雜誌第一卷第五號623—634頁

(2) 見中國書目十類法，文華大學出版 1922

(3) 見分韻撮要元集 1—4頁

(註) 此外尚有王雲五之號碼檢字法及其評論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十二期及

(1) 數目

許氏始[一]終[亥]，部首凡五百十四枚。排列之次序以義，多屬勉強。非通六書者，尤難辨識。康熙字典之部首都二百十五枚。以筆畫爲排列次序。故檢說文者，非熟悉五百十四枚部首不可。欲查康熙字典者，非熟悉二百十五枚部首不可。但現代教育，絕無教授部首之科目。且部首之名稱，聲音，義意，極爲繁瑣。欲求普及，難之又難矣。部首之次序，雖以筆畫爲標準。但同筆畫者，例如四畫之部首，凡三十五枚¹而此三十五字之中又無一定次序。故檢查時，非將四畫中之三十五字，逐一檢閱不可。既在部首表檢得該部首之後，方知爲子集或爲丑集。及尋至子集或丑集，則又須逐一搜尋之。蓋子集中同畫之部首，亦如部首表之多。因部首表向不言明第幾集第幾頁至第幾頁，故非逐頁播尋不可。可謂費時失事矣。

(1) 部首內之筆畫

既得部首於部首表中，又得部首於某集中；乃依據其邊

(1) 康熙字典中各部首之筆畫數，如下：

1 畫 者	6 字	7 畫 者	20 字
2 畫 者	23 字	8 畫 者	14 字
3 畫 者	31 字	9 畫 者	6 字
4 畫 者	35 字	10 畫 者	8 字
5 畫 者	23 字	11-17 畫 者	20 字
6 畫 者	29 字		

旁之筆畫，而尋所需要之字。例如欲尋[倬]字者，先於二十三枚之二畫部部首中，尋得[人]字。既尋得[人]字部之所在，乃依[卓]字之筆畫數，在[人]字部內尋之。查[卓]字爲八畫，故宜於[人]部八畫中尋之。但[人]部八畫者，如[俯修俱俳……]等，凡八十七字¹。而[倬]字則在第七十六位，因其中并無次序²，故非自第一字檢至第七十六字不獲。則所費時間，豈可勝計？中國字典，既知以部首之筆畫排列，又知以

(1) 茲將[人]部，所有各畫之字數，列表如下，可見同部同筆畫者之多，及檢上之困難。

人部

1 畫 者 4	13———43
2———19	14———27
3———23	15———23
4———54	16———15
5———63	17———8
6———78	18———6
7———78	19———10
8———87	20———3
9———79	21———67
10———56	22———1
11———61	24———2
12———58	

(2) 其間或有一定之次序，但標準不明。

同部者以筆畫排列；但對於同部同筆畫者，則貿然置之，竊嘆先賢之不澈底也。

(3) 部首之位置

部首之位置，或上或下，或左或右，或中或外，殊難捉摸。初學者難以諗此，例如“間有邊旁雖似，而指事各殊者，如[𠂔]字向收[日]部，今載[火]部”¹此乃康熙修訂字典之文也。但對於閱者檢者，何以知其[指事各殊]乎？對於初學者，能知之乎？苟已知之，則何必再查字典乎。又曰“[頤頤頤頤]向收[頁]部。今載[水]火[示]木[四]部”²以檢字者心理度之，此四字之部首，當爲[頁]字。而偏以不顯著及占大部份者爲部首，是則令人不解者也。既如是矣，則[頤]何以不入[犬]部？[顯]何以不入[絲]部？而入[頁]部。此則更令人疑也。其定部首之位置，雖云從意。但意解人人言殊，非科學的標準也。既無科學的標準，則斷不適於實用，尤不適於初學者，此可斷言也。無怪有讀書十年，而不知用康熙字典者矣。

(4) 同筆異部

部首以筆畫分，本亦科學的方法。但其編配，則毫無預定之原則。故令檢者雖知其法，亦無從下手。如：

- (a) [个]可以從[人]，而入[丨]部。
- (b) [个]與[个]相似，而入[人]部。
- (c) [川]入[巛]部。

諸如此類，亦見不尠。對於檢者，十分困難。

1 康熙字典光緒庚寅上海鴻文書局凡例五。

(5) 異筆同部

(a) 三畫之[小]，則入四畫之[心]部。[才]入[手]部。
[𠂇]入[水]部。[犛]入[犬]部。

(b) 四畫之[王]，入五畫之[玉]部。[𦉳]入[网]部。
[月]入[肉]部。

(c) 二畫之[邑]，在左入[邑]部。在右入[阜]部。

凡如此之例，計三十三條，皆無條理，徒令初學者難記。昔者私塾肄業之時，尚有口訣可誦。今則此種教授，早已廢棄。豈有其法既被棄，而其用尚存在者耶？今之教學者，如欲學生檢用字典，則非授以種種用字典之智識，如口訣，例外，等呆板之法則不可。若以字典之編列不良，口訣之無意識，則應謀字典之改良，以便檢查，而適實用。若既不授以舊智識，又不改良新字典，乃置之不理，任學生暗中摸索。於教育家之責，容有未盡焉。此字典之所宜速改良也。

(6) 定部首

(a) [三]爲部首，故不見於[一]。於理[三]當爲[一]之二畫，今又別爲部首，實不知部首之元素爲何？豈可任意定之耶？編者雖可任意定之，但檢查難掉編者之意耳。

(b) [干]爲部首，而[于]入[二]部。此又令人不可解者。[干][于]二字，均从[二]。而一則爲部首，一則爲[二]部。實不知何故？

(7) 入部

1 見康熙字典檢字

- (a) [求]入[水]部,[年]入[干]部。
- (b) [冀]入[八]部,[才]入[手]部。
- (c) [奢]入[小]部,[就]入[尤]部。
- (d) [粥]入[弓]部,[粥]入[米]部。
- (e) [粿]入[米]部,[爲]入[火]部。
- (f) [尹]入[尸]部,[耆]入[老]部。
- (g) [童]入[立]部,[量]入[里]部。
- (h) [寧]入[宀]部,[寧]入[用]部。
- (i) [悶]入[心]部,[悶]入[火]部。
- (j) [閔]入[門]部,[悶]入[心]部。

以上諸例,可見各字所入之部,殊無一定。[粥][粥]均从二[弓],而一則入[弓],一則入[米]。而[甯][寧]二字,猶不可解。著者曾於檢字表中十二畫之字,逐一看過。驟見之,不能決定入某部者,凡三百八十二枚。占全數字之三分之一強。以著者稍治字學者,而仍遇如許困難。則無怪小學學生,見查字典,視之如市虎矣。康熙字典,時至今日,實無立足餘地。其字義字音之正確與否,茲姑不論。但其以部首爲排列之迷信,則非打破不可!夫字典爲修學最要之工具,苟字典之編排不善,於用者之學術前途,大有關係。幸圖書館學者,教育學者,注意焉!茲更略評其他排字方法。

d 筆畫

今之字典,多附有檢字表,以爲便於閱者而設。其法以全字之筆畫數爲排列之次序,而同筆者畫復依部首排列。此

法雖形便捷，但其弊亦多。蓋同筆畫者，字數甚多。其間排列之次序，雖云以部首爲標準。但部首之本身，已有問題。斷不足爲排列之根據。且部首之位置，由部首表定之。則檢者雖得字之畫數，仍須知何爲部首，然後向表中尋覓其位置。結果亦極爲繁亂。例如茲欲尋三畫中之[弓]字，則必先向部首表中查[弓]之位置，查三畫部中之部首凡四十五枚¹，故欲查[弓]字，則先在部首表中，尋得[弓]字部在[弋]之後，[王]之前。乃在六十個三畫字中尋之。結果，非從第一字閱至第五十六字(弓字之位置)不可。且檢字表中，祇列筆畫，不標明部首。故更難尋索。又如十二畫之字，如[乾傀僂倮]等，凡九百〇五枚¹，其中包含之部首，約一百二十一枚。故欲尋十二畫之字者，若既知部首，則當在一百二十一枚中尋之。如不知其部首，則勢非將九〇五字逐一閱過不可。事實上，查見檢字表者大多因其不知部首之故。故結果無不逐一翻閱，其迂緩可知矣。

又如電話簿之排列，更屬草率。例如北京之電話簿，在八畫之中，署名[周宅]者，散見於第1, 3, 4, 5, 9, 11, 3, 18, 21, 28, 32, 33, 38, 40, 43, 55, 57, 60, 65, 72, 等十九處²。不知以[周宅]排在一處，而以其住址爲別，故於搜尋上，殊不便利。較之西文之電話簿目錄等，AB一定在AC之前，而在AA之後。毫無疑義，相去遠矣。

(1) 見新字典檢字第32—34頁

(2) 見北京電話簿第143—145頁民國九年十二月

由此觀之；排字法之以筆畫排列而再分部首者，實至爲不便。且同筆畫同部首者，例如十畫[人]字部中同筆畫同部首者八十七枚，則此八十七字，其次序又將若何？部首方法之不澈底，於此可見一斑。

e 拼音

其次如用拼音之法，若能固定標準譯音，法亦至善。但亦有問題。

(1) 英文

如用英文，則斷難普及，不適於國情。

(2) 注音

如用注音字母，則注音字母本身，亦有問題，一時尙難施行。

(3) 同音字

中國同音字極多。照馬利遜所譯；Ke 音者，凡一百二十六枚¹。則尋閱時，亦極不便。總之無論何種排法，若同筆畫同部首或同音者，其間無論字之多少，若彼此無一定邏輯的位置者，則其法斷難適用。

f 首部

林玉堂君之漢字索引制。¹“取字之首先筆畫，名之曰[首筆]。而以漢字中所有之首筆，會集成表，定其位次，別其先後。欲檢一部首，即以是部之首筆檢之。部中檢字，以餘部之首筆檢之。同首筆者，既極少數。得首筆，即并得本字也。

(1) 五車韻府4821—4921頁中華圖書公司

……首筆分爲橫，直，撇，點，鉤，五種。皆視其第一筆爲例。
 ……同第一畫首筆，其中分序，亦以第二筆之橫直撇點爲準。
 ……計得首筆二十八種¹，此實爲理想的最完善之法，但對於實用上頗難設施。

(1) 首筆二十八種，雖以橫直撇點爲綱。但其中有斜，振，挑，角，等，殊難包括於綱目之下。故次序極嫌錯亂。

(2) 首筆之分類，除橫橫(一)橫直(二)橫撇(三)橫點(四)外，其餘之橫鉤(五)橫振(六)橫撇(七)橫角(八)等，極難記其次序。共二十八種，更難記憶。

(3) 橫筆中發現兩種橫撇(九)(十)而彼此次序相隔四位，殊不可解？

(4) 除二十八種首筆之外，更有母筆十九種。彼此之關係如何？雖云“首筆原係母筆所合”²但如何用法，則并未說明，殊不明瞭。

(5) 增廣之筆首表中，其[ㄣ]與[ㄥ]筆法，完全不同。何以列在一處？比較先後，以筆法論，橫[一]當在先，斜[ノ]當在後²，今乃顛倒其位置。其餘[ㄣ]與[ㄥ]，(ㄣ)與(ㄥ)亦如是，殊不可解。

(6) 所云“同首筆者既極少數”，此言殊未可必。中國字計四五萬餘，若分爲二十八部。而曰同部者極爲少數，未可信也。

1 見前

2 依林君之○筆表計

(7) 依林君舉例，“欲檢(鯉)字，先檢(夕)於部首中，即得(魚)部。復於(魚)部中，檢(口)，則得(鯉)”。

於此有疑問二：

(a) 據此可見林君仍用部首，但末後則謂無部首，何也？

(b) (夕)部之中，尙有(角)(色)(危)(詹)(夕)(多)(祭)……等，未必一尋(夕)，即可得(魚)字也。所云“無論何字，第取其最初三筆之異同，而準之以爲先後，……檢閱之速，亦與西文相等。”殊未可必。

可見此法疑問尙多，其對於實際上之困難，容再詳述。茲并及與林君相仿之方法。

g 母筆

黃希聲君之方法，實與林君大同小異。但其批評林君之法，則云“廢除用部的沿革，而改造每字止以手筆（誤首爲手）爲定。……他一個方法，是止以字的畫數計算。不論他的部，也不用他的手筆。總是計他的畫數多少，來定他的位置。……這個法子，我們也曾試過許久，也是覺得很不能夠應用”¹。此段於作者之意，全未體會。林君乃主張廢筆畫之人，而黃君不察，竟妄施評旦。既曰林君“改造每字以（首）筆爲定，”後又謂“也不用他的手筆。”殊不知作何解，其手民之錯歟？

對於漢字排字法（初版演講稿）。則謂“依然留下了計畫數

的困難，未能解決。永字八法，也未能夠包含一切的次序。²亦未能體會著者之意。所云〔永字八法〕者，非祇八筆也。不過以〔永〕字爲根據，取其有助記之價值耳。²黃君既評永字之不當，但其母筆，仍以永字爲根據，未知何故？至於黃君之法，乃取消數筆畫之法。以漢字分拆而成爲母筆。凡二十種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一	丨	丿	㇏	ノ	㇚	㇛	㇜	㇝	㇞	㇟	㇠	㇡
15	16	17	18	19	20								
㇢	㇣	㇤	㇥	㇦	㇧								

(1)此二十種，實未完備。如〔フ〕〔㇚〕〔㇛〕，亦應加入。

(2)此二十種雖云依〔永〕字次序排列。但除1-8外，餘皆仍覺繚亂。難以辨識，難於記憶。

(3)黃君以母筆比英文。謂英文之 MAN 爲 Man (人)，猶中文之一撇一捺爲〔人〕一樣。此例殊欠妥貼。蓋英文皆由左至右，毫無疑義。而中文則有上下左右，交離接分之種種，故斷難以筆畫強作英文字母看。

(4)沈君之檢字目錄，以點，橫，直，挑，啄，撇，捺，戈，乙，曲，予，折，殊欠不齊。且無具體說明，故不能從詳評論。要之其優點缺點，與林黃兩君無甚出入。

(5)至於以上三法——林黃沈——於實際上之用途，有以下諸困難：

(a)以字畫筆法爲排列之根據，實理想的最完善

(2) 用筆畫之原因及永字之內容詳後

之方法。以橫，直，撇，點，鉤，等爲次序，實爲哲理的次序。苟能竭力提倡，亦非絕無成效。奈此法與中國學者，向無聯想作用。與一般平民及學生之習慣，更格格不相入。則其施行也難矣。

(b) 誠如黃君言，苟學生學字之時，其教授法與英文字母同，從拼法入手。則自可養成以筆法爲字母之觀念。不知以筆畫數爲排列標準，已用之千百年矣。用之者幾舉國一致。舊觀念雖宜打破，但談何容易？新觀念雖宜養成，但亦談何容易？

(c) 且也，排字之法，爲今日急不及待之舉。漢字改造問題，習慣養成問題，均不足以應今日之需要。

(d) 數筆畫之法，行之久矣。以其法不善而改良之，可也。苟欲盡行改革之，則非有時間上及精力上之犧牲不可。今之提倡新法者，久之未見其實行。其試驗之結果，亦未見發佈。故其法雖善，亦斷難實行。

(e) 以筆法爲排列次序，林君分爲十九，黃君分爲二十，沈君分爲十二。但中國字不下四五萬，如用於圖書目錄，則數目更多。苟以四五萬字，分爲二十筆。則每筆亦至少二千五百字。若於二千五百字中，搜得一字，其難也如何？雖云第一筆相同者，視第二筆。但同樣之畫數多者，又將如何？就實際上論，中國字之以橫爲起筆者最多。故欲以筆法——首筆或母筆——爲唯一之排列次序，則實用上殊多困難。

(f) 純粹以筆法爲次序者，理想中似形式整齊。但實際上筆畫多者少者，縱橫雜錯，檢尋上反不便利。於習慣

上，更爲不合。譬有「資，一，高，工，電，」五字。則一般人之心理，必以「一」爲首，「工」爲次。此數千年數筆畫之習慣有以致之也。但照檢字目錄排法，則應爲「高，資，一，電，工，」殊出常人意外。欲將此中原理，一一對國民說明之，訓練之，恐非數十年不爲功。

(g) 全以筆法排列之困難，得設例明之。

甲 [耳]，[長]，二字，一爲六畫，一爲八畫。但其第一至第六畫筆法，完全相仿。故搜尋之時非逐筆比較。至七筆不可。如

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乙 又如匡圭二字。

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上數例如以筆畫排列，則全無問題。

4. 排字法原則

以上討論各種方法，茲更述排字法應有之原則，如下

- a. 每字必有一固定之位置，而易於辨別。
- b. 凡同字必同居一處。各字之順序，必須一貫。
- c. 檢查方法，須易於實行，與習慣不相左。
- b. 練習手續須簡單，爲通常人所不須長時間練習，即能成熟者。

(1) 見 檢字目錄四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